

臺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
案號：

相對人	姓名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住址			
原因事實		法 規 依 據	依據內政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7694 號函辦理。	
通知事實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於 年 月 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；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	
臺 南 市 政 府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：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營業所。



書表
下載